--------附---件---請---粘---貼------裝　　訂　　線------勿---用---訂---書---針---裝---訂--

憑證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　　額						說　　明
	獎懲考核訓練進修-業務費-教育訓練費-教育費項下列支		萬	千	百	十	元	

金門縣政府在職進修學分(雜)費補助申請表

服務單位		職　稱		姓　名	
就讀學校		學年度 第　學期	部　別	□日間□夜間□暑期班□其他	
科　系		修 業 年 限	年		
繳納學分(雜)費金額		申請學分(雜)費補助金額	元	備 註	
受款人姓名		銀行別帳號			
核准金額	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檢附證明	□繳費收據（或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） □成績通知書（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檢附進修報告） □同意進修（簽呈或申請書）影本 有無不及格科目因而重修：□有□無		

茲　領　到

在職進修學分(雜)費補助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領受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依財政部賦稅署 83/11/01 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及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釋規定略以，本案前經簽請服務機關同意在案，免納所得稅。(免會出納)

單位主管　　人事處　　主計處　　機關首長